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与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针对大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展开了评估。经审慎研判，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各项要求。该所项目团队成员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始终坚守职业操守，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展现出了高度的专业精神与敬业态度。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作进一步审议。

（二）2024年12月1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计计划阶段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对审计结果、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中对审计委员会职责的明确规定开展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